



办理旅行医疗保险（申根签证）须知

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决议（2004/17/EG）自 **2004 年 6 月 1 日** 起正式生效。决议要求，在根据申根实施协定办理签证时，增加办理旅行医疗保险这项条件。

旅行医疗保险是发给**申根签证**的**基本**前提。

旅行医疗保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旅行医疗保险（个人或团体保险）可由申请人在其居住国办理；若无法实现，可在其它任何国家或由邀请人在目的国办理。
- 保险必须赔付可能出现的因病被送回国以及急救和/或紧急住院的费用。
- 赔偿金最低为 **30 000 欧元**，并且必须确保能向保险公司索赔，如该保险公司在欧盟成员国、瑞士或列支敦士登设有办事处。
- 旅行医疗保险必须在所有申根国家和整个逗留期间有效。
- 在有理由的个别情况下，如对明显易患病的人，在所需的保险范围方面须提出更高的要求。
- 若旅行的目的即为治疗疾病，此外则需另行证明承担医疗费用。

在申请签证时必须提交旅行医疗保险证明的原件。签证处保留一份保险证明复印件，以供存档。

